

連署人：徐少萍 林明溱 蔡錦隆 蔣乃辛 廖正井
詹凱臣 楊麗環 林正二 簡東明 陳碧涵
盧嘉辰 陳學聖 陳鎮湘 呂玉玲 蔡正元
孫大千 羅淑蕾 翁重鈞 羅明才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二案，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14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鑑於緬甸將於今（2012）年 4 月 1 日舉行國會部分席次補選，諾貝爾和平獎得主，緬甸民主領袖翁山蘇姬（Aung San Suu Kyi）女士與其所領導的「全國民眾聯盟（National League for Democracy）」也將參與此次選舉。台灣作為新興民主國家之一員，應對周邊國家之民主進程表達關心。故本席建請我國政府應公開表示對於緬甸政府近來展開改革措施之肯定，並呼籲緬甸政府應承諾尊重選舉結果並於補選過程中遵守公平、自由及開放之原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二案：

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1 人，有鑑於緬甸將於今（2012）年 4 月 1 日舉行國會部分席次補選，諾貝爾和平獎得主，緬甸民主領袖翁山蘇姬（Aung San Suu Kyi）女士與其所領導的「全國民眾聯盟（National League for Democracy）」也將參與此次選舉。台灣作為新興民主國家之一員，應對周邊國家之民主進程表達關心。故本席建請我國政府應公開表示對於緬甸政府近來展開改革措施之肯定，並呼籲緬甸政府應承諾尊重選舉結果並於補選過程中遵守公平、自由及開放之原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緬甸將於今（2012）年 4 月 1 日舉行國會 48 個席次補選。緬甸民主領袖翁山蘇姬（Aung San Suu Kyi）女士與其領導的「全國民眾聯盟（National League for Democracy）」將參加此次選舉。翁山蘇姬也將代表全國民眾聯盟角逐首都仰光郊區的國會議員席次。

二、樂見緬甸近來一連串改革開放跡象，對去（2011）年新任政府上任以來推動之改革措施表示肯定，包括釋放翁山蘇姬，與反對派展開對話；解除反對黨參與選舉的限制條款；陸續釋放部分政治良心犯；以及進行部分經濟改革相關措施等。

三、呼籲緬甸政府確保 4 月的國會補選過程遵守公平、自由、開放的原則，並承諾尊重選舉結果。敦促緬甸政府允許當地與國際觀選員監督大選與投票過程。此次國會補選的公正與自由程度將呈現緬甸政府實現改革之決心。

四、樂見緬甸在改革之路有令人鼓舞的起步，並支持緬甸繼續進行民主化進程。呼籲緬甸政府進一步釋放所有政治良心犯，以和平對話方式解決種族衝突，徹底落實人權保護。

五、期待緬甸落實更多改革措施，台灣身為亞洲與國際社會一員，與國際社會共享普世人權與民主價值，台灣願協助緬甸民主化過程，以促進緬甸的穩定與發展，改善人民的生活。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柯建銘 陳歐珀 吳秉叡 陳亭妃

趙天麟 林佳龍 黃偉哲 李應元 林淑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三案，請提案人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14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黃文玲、許忠信、林世嘉、林佳龍等 18 人，針對空軍士兵江國慶乙案，國防部對相關失職人員僅作出記過到申誡不等的懲處，不符民眾期待。另外，針對陳肇敏等 8 人責任之求償部分，軍事法院至今已開過 9 次會議，尚未確定最終求償對象及向每人應求償金額，特提案要求國防部應立即公布國防部懲處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懲處結果與依據，暨軍事法院求償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以昭公信，並向本院做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三案：

本院委員黃文玲、許忠信、林世嘉、林佳龍等 18 人，針對空軍士兵江國慶乙案，國防部對相關失職人員僅作出記過到申誡不等的懲處，不符民眾期待。另外，針對陳肇敏等 8 人責任之求償部分，軍事法院至今已開過 9 次會議，尚未確定最終求償對象及向每人應求償金額，特提案要求國防部應立即公布國防部懲處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懲處結果與依據，暨軍事法院求償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以昭公信，並向本院做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針對空軍士兵江國慶乙案，國防部對相關失職人員僅作出記過到申誡不等的懲處，不但懲處的過程黑箱作業、官官相護，而且懲處的結果也不符民眾期待，國防部應即公開懲處研議過程、結果及其依據。

二、針對陳肇敏等 8 人責任之求償部分，軍事法院至今已開過 9 次會議，尚未確定最終求償對象及向每人應求償金額，為避免國防部相關單位閉門會議作成決議，影響人民權益。

三、為此，特提案要求國防部應立即公布國防部懲處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懲處結果與依據，暨軍事法院求償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以昭公信，並向本院做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文玲 許忠信 林世嘉 林佳龍

連署人：鄭麗君 李俊偲 許智傑 趙天麟 陳其邁

林岱樺 蔡其昌 高金素梅 葉宜津 陳節如

劉權豪 陳歐珀 姚文智 尤美女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四案，請提案人馬委員文君說明提案旨趣。

馬委員文君：（14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馬文君、吳育仁、蘇清泉等 21 人，有鑑於農路為農村產業運輸重要交通設施，具有開創農村新風貌、降低農業生產成本、提高農民收益和縮短城鄉差距等功能，惟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去（100）年度「農路改善與維護」經費執行結束後，未予賡續編列預算，又各縣市政府囿於財政困難，無法編列足夠經費加以養護，台灣地區地質脆弱，颱風、地震災害頻傳，農路倘不辦理積極維護管理，必將引發崩塌、地滑及土石流等坡地土砂災害，危及農民生命財產安全，爰此，建請行政院研議責成農委會繼續編列「農路改善與